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4814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黃煜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查調相對人之投保資料、往來券商，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相對人有無可供執行之標的物及其所在地即屬不明。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林園區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至於債權人雖主張於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等，惟與所得清單上記載「營利」所得明顯不同，自無

01 執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
04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